

小倉山房文集

袁枚著

王英志校點

小倉山房外集

袁枚著

王英志校點

袁枚全集

貳



王英志 主編

袁枚全集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袁枚全集

貳

袁枚著
王英志校點

袁枚著
王英志校點

隨園老人遺囑

(按：此文原無，據光緒本補。)

遺囑付阿通、阿遲知悉：我以八十二之年，遭百餘日之病，自知不起，故於嘉慶丁巳年閏六月十五日，將田產、衣裳分單交代。只存隨園住房一所，田一百二十四畝；所以不分者，要留此園與汝兄弟同居。將我所住向南平屋三間作祠堂，供奉先祖神主；傍園之田作祭祀產。汝兄弟公收、公分、公用。須念我十三歲入學，十五歲補廩，家徒四壁，日用艱難。汝祖因叔父健磐公在廣西金撫軍幕中，與我二金，托柴東升先生帶至江西高安署中；借我十二金，坐倒划船到廣，受盡飢寒。時乾隆丙辰端午前一日也。叔父一見怫然道：「汝不該來。」我惶恐無錯。不料次日引見金公，蒙國士之知，非常矜寵，留住三個月，保薦博學鴻詞，送銀一百二十金，遣人辦裝，護送至京。此六十年來，生平第一知己也。廷試報罷，落魄一年，蒙王星望、趙橫山兩太史薦至嵇中堂府上訓蒙，捐監進場鄉會試，出四川翰林鄧遜齋先生、常熟蔣文恪公兩房師門下。乾隆四年，蒙皇上恩點入詞林，以年少故派習清書。同年現在者，阿廣庭公相；已逝者，常州相國程文恭公景伊、番禺協辦莊滋圃亞相有恭、蘇州禮部尚書沈文恪公德潛、江西工部尚書裘文達公曰修、廣東巡撫李端敏公湖，皆一代名臣。宋張乖崖云：「吾榜中得人最多」，洵不誣也。乾隆七年，我散館外用，宰溧水、江浦、沐陽、江寧四任，共六年。蒙總督尹文端公保

薦高郵州知州，部駁不准。我心不樂，適老母患病，遂乞養歸山。除清俸盈餘外，賣文潤筆，竟有一篇墓志送至千金者。董怡亭觀察世明、鮑肯園參議志道之重文墨，亦難得也。東坡先生云：「一生不得文章力」，豈其然乎？因之總算田產及生息銀，幾及三萬，非我初心所望，亦汝二人修來之福也。

且喜汝等俱各恂恂本分，似能守其家業，我心甚喜。所未能忘情者：隨園一片荒地，買價甚廉；我平地開池沼，起樓臺，一造三改，所費無算，與我貧賤起家光景相似。奇峰怪石，重價購來；綠竹萬竿，親手栽植。又頗能識古，器用則檀梨文梓，雕漆鵲金；玩物則晉帖唐碑，商彝夏鼎；圖書則青田黃凍，名手雕鏤；端硯則蕉葉青花，兼多古款；爲大江南北富貴人家所未有也。當時結撰，一片精心，談何容易！吾身後汝二人，能灑掃光鮮，照舊皮置，使賓客來者見依然如我尚存，如此撐持三十年，我在九原亦可瞑目。此後付之悠悠，不但我不能知，即汝等亦未必知，達人見解所不必再計者也。瑤坊門外有三妹、陶姬墳，與老友沈凡民先生之墳相近，每年無忘祭掃。杭州半山陸家牌樓，有曾祖、祖父墳，墳親霍姓，尤須親往祭奠。傍有姑母沈太夫人墳，我年八歲祖母猶抱臥懷中，沈姑母教之讀書識字，料理起居服食。今遠隔天涯，不得年年到塋奠一滴酒，清夜思之，淒然泣下。我替汝二人娶婦在故鄉者，專爲此也。

隨園《文集》、《外集》、《詩集》、及《尺牘》、《詩話》、《時文》、三妹詩、《同人集》、《子不語》、《隨園食單》等版，好生收藏，公刷公賣。各省訃聞，汝等酌量分訃，寧缺毋濫。凡關涉貴人大位者，用淡紅紙小字寫訃，不可用素紙；其餘平行用小古簡最雅，用大紙便市井氣。南京惡習，以負販商賈公然發帖請長者、貴人陪吊，汝二人萬勿爲之。只擇我生平相好三四人，開吊兩日足矣。既有吳太史所撰本傳，

不必再用行述，來吊者各送一本。入殮沙、方棺木、蟒袍、補褂，俱已端整二十餘年；即汝母身後衣衾、棺木，都係同時製就。柩停小倉山房正廳。古禮云：「士三月而葬，過百日即須歸土。」墳在百步之內。葬費可照我葬汝祖父母之舊簿，兄弟公攤，五十金可辦，我不敢厚過先人也。但題一碣云：「清故袁隨園先生之墓」，千秋萬世必有知我者。白布孝堂及汝等夫婦孝衣，我先爲製就。如今冬我尚存，必在去年所築大墳中，親辦兩穴，恐尸硬不便着靴，有極華刺綉朱履一雙、白綾襪一付可用。更有切囑者：阿通性躁，躁則虎頭蛇尾，作事難成；阿遲性狷，狷則踽踽涼涼，無人幫助。二人須自知其短，亦古人佩韋佩弦之義也。我門生遍天下，然在金陵待我最厚者，惟方甫參。其人正氣，有身家，有見識，有情分。汝等平日背後亦頗知推重，我身後尤宜靠傍，諸事請教而行無錯誤。至於誦經、念佛、做七、營齋，我生平所最厭者。汝可告諸姊妹：來祭我一場，我必享受；哭我一場，我必悲感。倘和尚到門，木魚一響，我之魂靈必掩耳而逃矣，於汝安乎？

田產萬金餘，銀二萬，現交親友汪芝圃、方甫參諸君生息，或放或收，此時不能分拆，但有帳簿在汝母處可查。其他書畫、圖章、法帖，恐我尚有出陳易新之事，俱不載分單內，待將來立簿分拈。此外尚有餘銀留作身後遺念者，家中女兒子侄、門外故舊門生、鄰佑家奴、總甲二排，另有清單交付。薄乎云爾，聊表此心。慚愧！慚愧！再，我一生著述，都已開雕，尚有《隨園隨筆》三十卷，正想付梓，而大病忽來，因而中止。他日汝二人行有餘力，分任刻之，定價發坊，兼可獲利。

右先大父《遺囑》，當日吾父、吾叔，各自手錄一紙，敬謹收藏，傳之諸兄及吾。經亂遺失，幸

侄夫潤處尚有抄存原稿，亟命敬錄，付之手民，增拓多紙，以便分給諸侄孫輩，藉永流傳，免虞毀失。噫！此囑迄今幾及百年，音徹雖遠，聲咳如存。獨憾隨園鞠爲茂草，撫今追昔，能無感慨係之！

光緒十有八年壬辰大暑，節孫祖志敬識於楊柳樓臺，時年六十有六。

序

杭世駿

文莫古於經，而經之注疏家非古文也；不聞鄭箋、孔疏與崔、蔡并稱。文莫古於史，而史之考據家非古文也；不聞如淳、師古與韓、柳并稱。其他藻語、俚語、理障語皆非古文，則本朝望溪先生言之也詳。鹿門八家之說襲真西山《讀書記》中語，雖非定論，要爲不失文章正宗。後世遵之者弱，悖之者妄。惟吾友子才太史掃群弊而空之，記叙用斂筆，論辨用縱筆，叙事或斂或縱，相題爲之，而大概超超空行，總不落一凡字，此其志也。千載而下，當有定論。

同徵老友杭世駿序。

讀隨園文題辭

蔣士銓

我讀隨園文，太史之官徒紛紛。四百年來作者存，屈指中郎多虎賁。依傍門戶襲笑顰，豈不皮傳但失真。先生棄官抱《典》、《墳》，胎息元氣藏精神。靜觀萬物求其根，岳峙瀆流手挹捫，天結地構心吐吞。我文之法如是云，庶幾成吾一家言。百年數事代數人，特筆傳志臣見聞。達者貴者功德尊，卑者賤者志業勤。孝義節烈困厄群，正氣鬱律生苦辛。端嚴疏密氣象陳，旁見側出鬚眉新。石渠、金匱遺佚頻，公爲存之待討論。丞相卿尹大將軍，削牘論事開螺紋；明體達用言可循，利弊得失毫毛分。規抑上官直氣伸，亦嚴亦婉理道醇。君子受之回怒瞋，取而施行何其仁！循吏指畫皆宜民，用之廟堂風益淳，文人之文斯可焚。讀書論世平反申，一洗俗眼千年塵。自言序記別有遵，緊嚴峭潔荆公論。辨才豪氣至此馴，玩之信然無迹痕。天授此筆回千鈞，輔以學識成彬彬。染羽屢入緇，緇練練絲沃盪塗宿困。角幹三液膠必均，鮑人治革緩急勻。篇成讀之覺恂恂，數易稿本誰策助！我望海洋雖退奔，字字暖我陽和溫。我翁志節埋九原，言行完美憂終淪；叩頭陳狀淚漣漣，倘賜表著公之恩。傷哉賤子亦史臣，乞因其子憐其親。

館後學蔣士銓題。

後序

宗穀芳

初先生以制舉文震海內，後生小子爭摹仿句調以弋科名者，如操券取也。惟穀芳爲童子時，頗不以先生文爲然。逮乾隆癸酉館金陵，謁先生於隨園之小倉山房，每談及時義即歉然以少年刊布流傳爲悔，而深以予之不然其文者爲知己。於是驚嘆先生之虛懷好學不可及，而世之媚人之文以求知於人者，其必爲先生之所唾棄也久矣。

時先生正以詩古文詞樹壇坫江南，欲收致四方才俊士，與之共商史漢文章之正統；而外間科舉之說盛行，徒知有先生之時文而已，不知有古文也。其或借先生爲聲援者，亦徒知有先生之詩而已，不知有古文也。而於舉世不知之時，又惟穀芳知之最早，而好之也爲尤篤。即穀芳之好古文而敢執筆以爲之也，亦實因先生之教而後毅然不搖於俗見。至於今蓋二十有一年矣。然則先生之《文集》，穀芳烏可以無言乎哉？蓋嘗論文章之道有三：曰理學之文，曰經濟之文，曰辭章之文。所謂理學者，非皮傳儒先空談性命，亦非綴緝訓故注疏之瑣瑣者相考證已也。其所謂經濟，又不得以浮誕無實，坐而言，不克起而行者當之。至於辭章，則亦必有物有序，而誇富麗、矜淹博者不與焉。予觀古今以來，其有兼三者而一之之人乎？無有也。乃今讀先生之集，而知其爲信能兼之者矣。

疑者曰：隨園之辭章不必言，經濟尚可於其吏治信之；若目以理學，毋乃阿所好而失于誣乎？子曰：不然。夫言必求肖于周、程、張、朱，而後爲理學。噫，此世之所以多僞君子也！隨園於同時之講經而株守漢學，見《與惠棟論學書》。講道而虛崇宋儒，見《與是鏡書》。必爲文以闢之，不遺餘力，俾支離穿鑿迂闊無用之學自呈其僞，以不使溷吾學之真。故其見於文者，無一字及於經，而無非經之精華也；無一字及於道，而無非道之充實也。誠諸中者形諸外，噫，夫豈可以襲而取與！故予因其文而審其爲人，性情脫洒，和而不流，非即周茂叔之吟風弄月者乎！早年高隱，不慕榮進，而又篤於友誼；不以窮通生死易心，即尹和靖之奉母終身，蔡季通之爲友遠謫，何異焉？

凡此皆見於諸論著中，讀者試一一按而求之，當知隨園之學與年俱進，而德亦與年俱劭者，固非昔日所聞「風流才子」之隨園，而真爲今日兼理學、經濟、辭章而一之之隨園也。然則予之言豈有阿乎？彼猶以爲阿者，必前之徒知有先生制舉之文者也，不知先生者也，不知文者也，并不知予非媚人之文以求知於人者也。然則予之言，亦惟先生知之而已。

宣城宗後學穀芳。

題辭

萬應馨

文章代興協元會，道比姚姒承黃農。屬辭比事肇盲左，嗣有遷、固昌其宗。起衰八代賴韓子，元和復振西京風。降及北宋只數子，落落泰、華、恒、衡、嵩。厥後豈無著作手？繪畫不稱乾坤容。帝恐人間久寥闕，五百年後生我公。公年弱冠即名世，赫若旭日升於東。鞭霆馭風織雲錦，更鑿混沌開鴻濛。上清小謫出爲吏，異績瑣屑傳吳儂。鳳凰來儀偶一見，安可久集虞廷中？名園奉母謝祿養，著書矻矻無春冬。積累三十年，富敵丘山隆。先出駢體文，一掃徐、庾空。《詩集》別專行，授梓尚未終。獨將古文編排分卷二十四，寸心得失五十年琢金千熔。賦本古文詞，冠首實類從。體格用相如，不與唐律同。碑銘狀表及傳志，義貴紀實非褒崇。如衡量物鏡取影，國史徵信垂無窮。昌黎此體推第一，尚恐諛墓難爲雄。書則儷歐陽，纏綿盤深衷。上規大府下勸友，閭閻侃侃告以忠。匡時論古不忍默，力挽元氣回春融。記序關掌故，不涉小品誇雕蟲；論必歸大醇，眉山雄辯猶虛鋒。其餘雜著盡超絕，妙諦無上惟天通。至哉《原士》篇，治術首辟靡。析弊到秋毫，鑄鼎稱神工。何當懸此文，上列於學宮？百年樹人得至計，元愷復出襄時雍。國初諸老事帖括，健者聲律兼磨礱。汪、朱獨治古文學，已覺鸞鸞鳴梧桐。體裁茂密固閑贍，未免襃積由裁縫。邇來學者知嗜古，高挹賈、鄭思希

踪。著文亦以訓詁濟，陷陣欲假偏師攻。茲文一出正鵠定，真面乃幸廬山逢。我朝藝苑譬合樂，諸子一器公黃鐘。卓然不朽冠一代，公所自致天無功。京江舊雨懷蔣詡，首先寄示煩郵筒。賤子款三徑，驚怪騰白虹。搜覽得公文，目攝光熊熊。粲然新若手未觸，意似不甚珍瓊琮。携之竟出不返顧，荊州借得還無庸。韓文舊本共寶惜，枕秘吾可驕蔡邕。饑來一字不堪煮，賴挾此卷忘飢饕。佛燈將燼漏四鼓，兀坐據案方呬喁。颯然陰風忽入戶，雲霧晦冥驅豐隆。徑恐六丁下搜取，急誦萬遍藏諸胸。年家子萬應馨。

古文凡例

一、古文本無例也，自杜征南有發凡起例之說，後人因之。例愈繁，文愈敝。德州盧氏刊《金石三例》，蒼崖、止仲諸君所考甚詳，亦不過引韓比歐，依樣標的而已，并無獨見。然既已有之，不可廢也；否則口實者多，故作凡例。

一、古文編集都無一定，韓先雜著，柳先論，歐分四集是也。《倉山文稿》編者誤以爲碑板居先，後見《顏魯公集》亦然，遂仍而不改。

一、碑傳標題，應書本朝官爵，昔人論之詳矣。至行文處不可泥論，或依古稱太守、觀察、牧令、刺史等名，或依俗稱制府、藩司、臬使等名。考古大家皆有此例。其從古稱者，如渾瑊以金吾衛大將軍扈駕，而權文公碑稱公以大司馬翼從；奚陟薨，贈禮部尚書，而劉禹錫碑稱追贈大宗伯；宋子京《馮侍講行狀》稱大理寺爲廷尉平，歐公《許公墓志》稱經略爲大帥，皆從古稱也。以故歸震川《張元忠傳》稱某知縣爲錢塘令，《海南居士傳》稱某知府爲某太守。其從俗稱者，如李珣《牛僧孺碑》稱宋申錫貶郡佐，郡佐者唐時之司馬也；韓文公《鹽法條議》稱院監巡院，院監巡院者唐時之度支使鹽池監也；歐公《桑懌傳》稱閣職，閣職者宋時之六部架閣也；伊川《伯淳行狀》稱漕司，漕司者宋時之發運使、轉運

使也；皆從俗稱也。以故朱竹垞《楊雍建傳》稱總督爲制府，施愚山《袁業泗傳》稱按察使、布政使爲藩、臬兩司。凡此在行文中不一而足。至於權文公唐相也，唐人宰相官名應書平章事同中書門下，而韓公《神道碑》竟以「故相」二字標題；沈璧建安知縣也，而震川《墓志》竟以「建安尹」三字標題；宋知某縣事與知縣有京朝官之分，非今之知縣也，而竹垞《蔣君墓志》竟以「知伏羌事」標題；是則古人率意處，猶之《史記》標題忽稱「魏公子」，忽稱「平原君」也。未敢援以爲例。

一、碑傳標題必書本朝地名，亦昔人所論也。然行文中亦難泥論。歐公《李公濟碑》稱南昌曰豫章，若以宋論，當稱隆興。震川《王震傳》稱震爲京兆尹，若以明論，當稱應天府尹。湯文正《施愚山墓志》曰典試中州，若以本朝論，當稱河南。

一、官名地名行文處隨俗用省字法，考古大家俱有此例。其序官用省字法者，如昌黎《劉昌裔碑》應書檢校尚書左僕射云云，而標題單摘「統軍」二字；《韓紳卿墓志》應書錄事參軍，而序事只稱「司錄君」三字；《孔戣墓銘》稱容、桂二管，一容州總管，一桂州總管，省却兩「州」字、兩「總管」字；又稱桂將裴行立、容將楊旻，亦省却「州」字、「總管」、「都督」字樣。宋人文集中所稱三司、三班、一府、二府者，俱包括無數官名。歐公《劉先之墓志》稱與州將爭公事及後將范公至云云，亦猶今之稱前督、稱後撫也。以故施愚山《李東園墓志》稱督撫，汪鈍翁《郝公墓志》稱司道，稱參游，稱撫提，稱副左，歸震川《章永州墓志》稱院司，皆不稱全官。

一、其序地名用省字法者，如歐公《伊仲宣銘》稱歷知汝州之葉，不稱葉縣，鄭州之榮陽，不稱榮陽縣；東坡《趙康靖公碑》稱呂溱守徐，蔡襄守泉，趙小二寇廬、壽，王荆公《王比部墓志》稱願得蘇、常

間一官；曾南豐《錢純老墓志》稱爲尉于秀、婺、鄧云云；皆省却一「州」字。以故歸震川《李按察碑》稱滇民乞留，《葉文莊公碑》稱公在廣，湯文正《張尚書墓志》稱楚撫，《先府君碑》稱斌在虔聞之；官名地名皆省却數字。

一、本朝官行文書有不得不從俗者。汪鈍翁《乙邦才傳》取太守結狀以報，人嫌「結狀」二字不典。按昌黎《鹽法議》有「腳價」、「腳錢」之稱，歐公《曾致堯墓銘》有「支差」、「添解」之號，陳琳《檄吳將部曲文》稱「如詔律令」，任昉《彈劉整文》稱「充衆準雇」；皆結狀類也。正宜從俗，以存一朝文案。

一、非史臣不應爲人立傳，昔人曾有此論。然柳子厚引箋奏隸尚書以自解，歸震川則直言古作《楚國先賢傳》、《襄陽耆舊傳》者，皆非蘭臺館閣之臣；公羊、穀梁亦未聞與左丘明同爲某國之史臣也。此論出而紀事之例始寬。

一、黃黎洲言行狀爲請謚而作者，不書子女及謚法；爲請墓志而作者書之。今請謚之狀久不行矣。唐宋諸大家行狀無不書婚娶及謚法者，合從之。

一、滿洲姓氏與唐、虞三代相同，其冠首一字，非其姓也。元許有壬作《鎮海碑》題曰「右丞相怯烈公」。姚燧作《博羅驪碑》，題曰「平章忙兀公」。集中亦仿此例。閣峰尚書、師建中丞本富察氏，故均書富察公。雪村中丞本姓白，故書白公。至若鄂、尹兩文端公，其冠首一字，父子相承，有類於姓，宜因其俗稱。若溯所由來，尹祖居關外章佳地方，因爲氏，當稱章佳公。然以標題猶可也，若行文處稱尹爲章佳公，將舉世不知爲何人矣。要知周公、孔子亦非本姓，秦始皇本姓嬴，生於趙，遂姓趙。以故方望溪《佟法海墓志》稱法公，未爲過也。